

Z

G

W

X

D

X

21世
纪
中国文学大系
2009年
散 文

21SHIJI
ZHONGGUO
WENXUEDAXI
2009NIAN
SAN
WEN

◇主编 / 韩忠良 ◇本卷主编 / 祝 勇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春风文艺出版社

21世紀
中国文学大系
2009年
散 文

21SHIJI
ZHONGGUO
WENXUEDAXI
2009NIAN
SAN
WEN

◆主编/韩忠良 ◆本卷主编/祝 勇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春风文艺出版社

序：因为山在那里

祝 勇

这是我编的第六本散文年度选集（自2003年开始，此前为张新颖编），每年都会写一篇序言，但不知为什么，今年，我却愿意超出年度的限制写一篇文章，尽管2009年对于散文来说，并不是一个可资纪念的年份。2008年，是“新散文”十周年——从《大家》杂志正式推出“新散文”栏目算起，许多当年曾在这一栏目上发表过作品的“新散文”写作者——张锐锋、宁肯、祝勇等，和《大家》杂志的策划人王干一起，在江苏泰州进行过一次座谈，算是一次简单的回顾与纪念。当时准备编一部《新散文十年集》，终于因为各种事情耽搁下来。但不知为何，在我动笔为2009年的散文年度选集写序的时候，我突然有了一种回顾的心情，我看到的不再是一年的光景，而是十几年来的散文时光。

这或许如我在2004年散文年度选集的序言《模糊不清的年轮》中写到的：“编辑散文年选已经成为我每年的固定功课，一年的时间，对于我们而言已经足够漫长，而对于散文，尺度则显得过于密集，像游标卡尺上的刻度，几乎难于被肉眼发现。在散文的时间观念里，这样的刻度过于细微，在散文的生命周期面

前，它无能为力，除非我们的目光变得极为敏锐、细致和周详，但我做不到这一点。我在很长时间里感到无所适从，甚至灰心丧气。”散文的变化是渐进的，不知不觉的，它们彼此粘连，我们无法把2009年的散文，同2008年的散文剥离开来，如同我们无法把2009年的自己，同2008年的自己剥离开来一样。我们的每一个今天，都包含着昨天与明天，同样，每一篇散文里，也都包含着另一篇，我们无法将它们划清界限。这不仅为编选制造了难度，更使写序成为一项费力不讨好的工作。写序的目的，不外乎是对每一年的写作状况进行总结和概括，仿佛档案，把鲜活的个人，变成一张张的照片和表格，然后排列在一起，供未来检索。但这显然与写作的本质背道而驰——它从来都对任何形式的框定（时间，或者概念的）拒不服从，也没有一个作家是根据概念来思索，或者按照日历的安排来写作的。

这是我在这里采取一个狡猾的方法，回避对中国散文进行年度评判的原因。只有我们把目光放远，才能更真切地体验眼前的景物，否则，我们只能看到一个模糊的局部。散文在20世纪90年代经历了一场写作方法上的巨变，我称其为“无法回避的革命”，既然是革命，就不可能天天发生，更无须年年讲、月月讲、天天讲。20世纪和21世纪之交，我编了不少散文选本，也写了许多论文式的序言，是因为当时的散文正处于激变之中，它的时间特征，新与旧的区别，远比现在清晰。尽管这种变化至今没有停止，散文在方法上的革新，仍在向着更深远的目标挺进，但这种进步，已经不是对陈旧文学观念的反抗，而是出于自身的写作需求。许多曾在过去的日子里举起义旗的反叛者，在今天已经以“名家”的身份取得了各自的江湖地位。只有这个时候，危险才真正地降临——外在的压力已经减弱，剩下的只是内在的压力（也就是自和的压力），而后者，远比前者更加强悍。张锐锋说：“我不知道自己的内心怀有怎样的秘密路标，但我身后已经显现的一切说明这一路标是存在着的。我却仍然要面对永无止境的迷

- 190 / 清扫-----安妮宝贝
200 / 我爱你，再见-----马小淘

过去是怎样活在今天的

- 205 / “不能忘记老朋友”-----王充闾
223 / 日本的树下-----孙 郁
233 / 夜渔是抒情的歌谣-----高维生
240 /《小团圆》中的“小物件”-----孙甘露
250 / 过去是怎样活在今天的-----冯秋子

身边的人们

- 257 / 身边的人们-----彭 程
268 / 菊婆婆和小木偶-----宋唯唯
281 / 三女性-----赵荔红
299 / 大地深处-----于 坚
313 / 最伟大的演奏家-----严 锋

游击时代

张承志

—

不仅是看到它时，我只要想到它，就抑制不了难过的冲动。一瞥之间，那张照片就镂刻在我的心里。甚至我不敢放纵意识，让那一瞥聚焦，让藏在肺腑深奥的哀伤，清晰地浮现，慢慢地凸起。

我说的是切·格瓦拉殉难时的那一帧照片。游击队员被卑鄙地枪杀了，从美国赶来中央情报局的特务，风尘仆仆，监督验尸。当他们围住遗体打算砍下他的手之前，快门一响，抓住了贼的手，捕捉了犯罪的瞬间。

凝视着它，心里浮起的滋味，与肌肤触碰地，抚弄着亲人的遗体，并把它埋入坟墓的感觉，有一种逼真的类似。

亲人的死尸——它隐喻的，是一种残酷的亲近。人一生只会有短暂的几次或一次，能够接触和感受它。那体验无可言说。人

误读的力量

——印度之行的随想

翟永明

地域性的歧视哪儿都有，在国内有关于河南人的；在西方，有关于中国人的。我自己就亲眼目睹纽约的一家报纸，报道我的家乡成都卖人肉包子，除了我之外，连许多当地华人都相信。但是我没想到，在中国，也有对印度的歧视。从拿到印度签证之后，该不该去打一针防疫疫苗，就成为了一个话题。

关于印度的卫生状况，早已听说。但去印度近在眼前时，却有一些非常具体的传闻，让你信也难，不信也难。在关于印度的水源十分可疑的诸多传说中，有一个最让人心惊胆战的是刷牙都得用矿泉水。“因为，牙龈有可能被感染”。不打针吧，谣言可怕。打针吧，听说要头晕好几天。我在权衡了几天后，想起奥运会期间，三个美国人听信谣言，戴着口罩出现在热烈欢迎他们的北京人面前。事后，三个人自觉此举有伤北京人民的感情，遂道歉了结。我不想犯单纯无知的美国人的错误，决定不打预防针。

事实证明我是正确的。就像我刚看过的一部与弗里德曼的著名理论书同名的电影《世界是平的》里面的男主人公一样。当他

耳朵里装满各种关于印度的可怕谣言，怀着一种壮士——去兮不回还的心情，踏上这个陌生土地，一切都感到无所适从，从吃到不洁的冰品拉肚子、左手用厕纸、右手抓饭、满大街找不到公共厕所，各种可怕的信息一一出现。但是，并没有产生谣传中最可怕的后果。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，当来到这块土地上的人，最后如同电影中的男主人公一样，终于穿上了印度服装时，你就会像他那样，什么都可以吃，可以喝，百毒不侵了，像一个真正的印度人。就像我到印度一星期之后，终于穿上了与印度姑娘一样的莎丽时，那些关于防疫的知识，就被抛到脑后。我的朋友西川告诉我，他在印度曾经住过三个月。在最后的一些日子里，他裹着土布，缠头赤足，像一个真正的印度人一样，在尘土飞扬的土路上游荡、旅行。没有人怀疑他不是印度人。当然，也没有病毒细菌认出他的血统，进而侵袭他。

但是初到印度时，受传言影响，出了机场门，我们就不敢喝任何水。好不容易到了饭店，在烦琐的入住手续完成之后，口渴已变成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。我们入住的印度当代文化交流中心，是一个非常漂亮的饭店。接待我们的 Sharmistha 女士领着我穿过白色走廊，两边是银色的现代酒店房间。我们走到一间窄窄的小门时，Sharmistha 女士推开门，带我走了进去。脚一跨进这道门，一时间，我好像走进了另一个世界，里面是一个建筑工地。昏暗的灯光、刺鼻的味道、黑咕隆咚的脚下，还有扑面而来的尘埃，让我怀疑 Sharmistha 女士半夜三更到底要把我带到哪里去。我战战兢兢地跟在她后面，不知拐了多少弯，上下了多少层楼梯，感觉与我的同行们渐行渐远。终于我们又推开另一道门，进入了一个白色空间。Sharmistha 女士打开了一间房门，让我进去。看到我惊恐犹在的表情，她安慰地告诉我，她就住我隔壁，有事可以叫她。

又渴又饿的我，进入房间的第一件事，就是打电话叫客服中心送矿泉水和三明治过来。在得到确认后，我才坐下来打开行

在印度开会期间，有一位印度学者说了一段话让我印象深刻，他说：“中国历史与印度历史，有一个很大的区别。中国知识分子必须要面对一个革命的话语；而印度知识分子则要面对一个殖民主义话语遗留下来的问题。”他接着谈到要警惕西方对印度的叙述中有几种非常有害的误读：①叙述一个奇异的、有着异国情调色彩的印度；②非常现代的、光艳的印度；③一个由贫民窟形成的贫困的印度。

《贫民富翁》正是集这三种误读于一体，制造出了今年电影业的最大泡沫。这部电影获得巨大成功不是没有理由的：虽然是用英语拍摄，但却笔触细腻到各个层面，既有深刻的残酷现实的刻画，又有笔调轻松的异域喜剧成分，既有对社会种姓制度和贫困落后的大力渲染，也有对爱情，包括兄弟之爱和友谊的温情描写。难怪影片获奖后，连“贫民窟游”这样的商业项目也变成了热门。当臭水沟和棚户区也被这个时代消费了，湿婆神还能舞蹈出什么样的光环呢？在孟买最大的贫民窟旁开展的“贫民窟游”项目，可称为消费时代的最大奇观了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肯定没有《贫民窟的百万富翁》中穷小子过关斩将赢得千万元大奖的故事。真实的选秀获奖者一定是那些受到过良好的教育、家庭背景属中产阶级的人。在印度，语言，尤其是英语，几乎是衡量一个人社会身份和地位的标志。印度社会的下层人几乎不讲英语，更有大量的文盲。受过教育的印度下层人是以本民族语言为媒介的，而印度，有二十三种未被统一的语言和文字，它们都不被其他族群理解和使用。事实上，印度给我的感觉，就像有两个印度，一个是生活在金字塔尖的穷尽奢华的上流社会，一个是贫民窟和臭水沟旁蝼蚁般活着的底层社会。一个是说英语的印度，一个是说印地语或别的什么少数民族语言的印度。当然，对于我来说，还有另一个印度，那是我去签证时，在印度领事馆拿回来的一本《今日印度》，我从那儿了解了另一个印度——官方印度。就像中国的《人民日报》海外版一样，那上

而在不得不提到贫民窟时，使用了一个温和的字眼“棚户区”。此外，我从那上面知道了，印度官方在五十年前就废除了种姓制度，但是，我在现实中看到的却是：印度人无法用种族来代替种姓。“印度”这个词无法真正让他们获得认同感，种姓基础、语言和宗教才能表达他们的诉求。就连甘地圣雄也深陷此艰难之中，他反对“不可接触”制度，却不反对种姓制度。我想，这是因为种姓制度已经成为了印度社会的基本制度。印度人认为生命的秘密是顺其自然和不执著，政治家、贵族、宗教、上层精英共同维护着这样一个贬低他人的机制，因为，社会需要它。

虽然甘地曾为了消除“不可接触制度”，亲自去做“不可接触者”才做的打扫厕所之事，但最后也只能是像中国那些慈善家一样，除了呼吁爱心之外，什么也改变不了。因为，传统的势力比天大，已经存在三千多年的种姓制度，原意是用于区分人口的质量问题，但却成为最失败的制度。它唤起了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和自私，也损害了人的尊严。被社会秩序所界定的下层印度人，活着，像草芥，或像无形的物一样，这使得他们的脸上呈现出物一样的表情。那是一种蒙昧、恍惚和执迷的表情。他们靠宗教来平衡自己的内心，同时也利用自己低人一等的心理，用说谎和别的伎俩来平衡自己。毕竟，印度穷人占据印度绝大多数人口，比例可能超过百分之八十。他们集中在农村和城市的贫民窟。特权势力阶层有着与全世界豪华接轨的奢华生活，而穷人与贱民的生活却接近人的底线。

文化的差异性及公共建设的落差，还有交通状况的滞后，在我们从德里去往阿格拉的路上，又一次呈现在眼前。印度的农村基本处于一个自给自足，人畜和睦相处，动物粪便用以施肥，麦秆用来铺盖房屋的自循环系统。当我们的车被堵塞在一个又一个乡村小镇时，巨大的魔幻现实主义场景就出现在眼前：如山一样的垃圾、蝼蚁般在马路两边穿梭的穷人、汽车、摩托车、人力

午，相隔一个夜晚和一个上午，一个在冬天，一个在夏季，太阳把同样西斜的树影投射在大地之上，时间呈现了同等流逝的属性。这个世界并没有什么发生，事物在按着自己的逻辑发展着，而我到了一个一生也不可能与我有关联的地方，这似乎成了这个世界最寻常的奇迹——人生总是充满着从无关到有关。一种速度正在改变人与世界相处的方式。

走在大地上的黑人就这样突然出现在我面前，与我毫不相干，我来不来到这个地方，他都会一样出现，好像很宿命一样。让人想起时光旅行，我只能看到而不能改变——这也与速度有关。我看到了他与家的关系、与土地的关系、与他自己国家的关系，这一切都在他走动的姿态里呈现。他举手投足，自由、懒散、自然，这一切又都指向他身后的家——只有在出生地上生活的人才有这样的随心所欲。我仿佛看得到他祖先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踪影，看得到他眼里的世界越过瞳人中呈现的景色不再延伸，想象就停泊在远处山影的淡蓝色中。树木在他的眼神中变得松散，大地因他的不经意的瞥见而舒展。

他走过的树冠，不比房屋更多；房屋伫立草地，位置与树木一样没有经过人的选择，都是它们自己生长出来的。这个在房屋与树木空出的巨大地坪里走动的人，头上是冬季的太阳，所有高出地面的物体都投下了浓重的阴影，他自己拖着沉沉的暗影，拖过了微微敲斜的土地。

昨天，我在广州炎热的酷暑里，用眼睛消化着高楼大厦。现在，我清晰地看到了自己走在非洲的土地上。眼前的情景平常、异样，却无法想象，闪动着寻常又非凡的色彩。经常的妄想让我找不到真切的感受。时空交错的力量作用于心，心即扭曲，生出幻觉，虚幻中的脸，颜色是黑夜，却闪动亮光，虚幻中的动作，可比舞蹈，更触动人的心灵。我没见过这样的行走，这走动把人与大地的关系走出来了，把人在大地上走动的本来样子走出来了，就像风一样自然地刮过，吹过山冈、河流；云一样飘动了，

商业的设计并没有进入她们的视线。她们的身体拒绝艳丽奢华的装扮，与橱窗里时尚化、模式化的模特儿毫不相干。

一个妇女走到一棵树下，抬头仰望起树和树上面的天空。她站在树下，纹丝不动，仰望的动作把她凝固了。她有橄榄般的黑色脸庞，牙和眼睛的白像一道雪光，手和裙子帘一样自然垂挂。或许她不感到自己在时间中的停滞，是我的时间出现了旋转——从一个遥远的时光疯狂地转动起来了。广州的节奏与李文斯顿的节奏在我的身上引起了激烈的冲突。当我从飞机场空降于南部非洲的小镇，我就像一次插入，刀光一闪，速度消失，不同的景象出现，我在自我迷失中观察一座大陆的具体物象，譬如一个人，一个人的脸孔和他的表情，一栋房屋的造型和它的历史痕迹。而我的脑子里还是飞行的景象，还是十几个小时前广州高速路上飞奔的汽车、即使遇到障碍物也决不停步的匆匆行人。记忆与现实交织，虚幻与真实混淆，前者让后者开始扭曲变形。

街头上，缓慢走动的黑人，大都是单个出现的，没有人与别的人牵手或者相拥，亲密的关系与大街无缘，或者它们在非洲的阳光下退缩到身体的内核，只有黑暗才能让人的臂膀与嘴唇彼此靠近，猛烈、快捷。没有交谈，语言没有进化到废话连篇的地步。一家商店大门旁，一个小伙子坐在斜靠墙面的自行车上，望着街头的汽车和行人发呆。在他旁边的是他的两个同伴，站在一边抽着烟，偶尔望一望街对面扛着布袋横过马路的一老一少两个男人。

路边一个小女孩，黑褐色的长发密密地织成了几十条小辫，小辫梳向脑后，像一道道溪流奔腾而去，高而尖的额头就是这溪水的源头，形态如此美丽，但我最先强烈感受到的是她花费的时间！十年前，我在西藏也曾看到过类似的装扮。在她们的世界，时间并不存在。

物质的欲望是会从时间上流露的，时间对人构成的压迫是物质追求的结果。而精神的美的追求却让时间变得宽广与沉实。我

从小女孩头上看到了一种生存、一种时间沉静的美丽。赞比亚南方小镇，21世纪的生活，时间之河仍然依自然的节律流淌，仍然是静水深潜，波澜不惊。商业和资本的缓缓侵入，还不能改变人们时间的观念，改变的只是街头的建筑，不土不洋的样式——粗犷的罗马柱式、券拱的门窗，渐渐升高的楼房——在时间的积累中已非从前的房屋。

追索变化，时间要回到一百五十多年前的某一天，一个英国人的闯入，他的白皮肤第一次出现在小镇的黑皮肤中间。一切的变化都从白皮肤的出现开始。这个闯入者，他的名字就是现在小镇的名字——李文斯顿。李文斯顿的建筑从草木走向了砖瓦（小镇还没见识过钢铁、玻璃的房屋），从前的蓑草屋，那种遍布非洲大陆的圆锥形的蓑草屋顶，砖或树木扎的圆筒墙，把黑暗也囚禁在白天。人们喜欢在阳光下生活，只把睡眠交给那个逼仄的空间。他们在地坪里一起看见这个走进小镇的西方人。而现在，蓑草盖到了最奢华的五星级酒店李文斯顿酒店的屋顶上，它是西方人为了怀旧而设计建造的。欧美的白人，源源不断从南非转乘飞机，飞来这里度假。而小镇的屋顶一律都换成了红瓦。

小镇成了殖民地后，像驯化动物一样，黑人卷着大舌头学习英语，用射箭的动作学习过圣诞节、复活节的礼仪，学会在半裸的身体上穿西装、打领带，从迪斯科一样激烈的动作中停下来，学习跳交谊舞，学习慢条斯理地吃西餐，不能弄出半点声响……从稀树草原生长出来的语言、习俗、穿戴、饮食……在时间中慢慢衰竭，像阻隔了雨水的植物一样枯萎。现在，小镇人表达对这一切的不满也只能靠英语了，只要他们走出小镇，他们发现面对外面世界时，自己的土语失效了；他们想抛弃圣诞节、复活节，却已经忘记了自己的节日。在雕塑自己的形象时，他们用一根木头，雕刻出一个穿西装、打领带、戴礼帽的黑人，他站在木雕市场所有的摊档前，张着厚嘴唇对着游客憨笑。他的身体那样顽

运河是一段乡愁

熊召政

—

那一年莺飞草长的三月，站在黄鹤楼上的我，忽然想起李白《送孟浩然之广陵》的诗句，对于“烟花三月下扬州”的意境非常推崇。于是忽发奇想，能否雇一条船，带上弦歌与美酒，从胭脂色的波浪上，遇埠则歇，对月而歌，半醉半醒地航行到扬州去呢？朋友也想体验一下唐人的闲情，自告奋勇地去寻找客船。帆船找不到，觅得一只机动的画舫也好。数日后，朋友沮丧地告诉我，偌大长江，找不到任何一只帆船与画舫。再者，扬州不在长江边上，即使雇到船只，也到不了瘦西湖边上那一片令李白痴迷的城郭。我这才意识到，千年前的优雅与浪漫，早已是沉湮的古典了。

这一种迷惘，我曾写进《烟花三月下扬州》那篇散文中。虽然失望一直在心中发酵，但也存着疑惑，为何古人可以从长江进入扬州呢？我记得瓜洲古渡是运河与长江的接口。如今，瓜洲的

两三星火，也沉入了历史的苍茫吗？

还有一次，大约是两年前吧，我访问河南永城县境内的华佗村，这里距亳州只有二十多公里，是汉丞相萧何的封地。村里一位老人告诉我，村中央曾是扬州通往洛阳的运河故道。农家砌房，经常从地下挖出一些残舵和铁锚，当然，也有一些断桅与朽腐的船板。老人让我看到了一个锈蚀的铁锚，我抚摸它，像抚摸一段戛然而止的历史。从村里走出来，无论是东望扬州还是西眺洛阳，我看不到浮在波浪上的舟檣。一望无际的青纱帐，不再允许一盏桅灯或者一朵渔火在这里做片刻的盘桓。

数年间，因各种机缘，我或者走在京杭大运河已经干涸的河床上，或者在它尚在流淌的河段上看夕阳下的浪影。淤塞与疏浚，开凿与废弃，辉煌与衰落，保护与开发，似乎它永远都有着述说不尽的忧伤，展示不尽的画卷。站在杭州的拱宸桥上，我希望看到从烟波深处摇来的乌篷船；在无锡城中的清名桥上，我披着烟雨蒙蒙的春雨，思忖着，为何脚下的流水，再也不能流到幽燕之地，在通州燃灯佛舍利塔的身旁，听一听京韵大鼓，洗一洗北国的胭脂呢？

崛起于历史，必示寂于历史。寒山寺夜半的禅钟依旧，但客船不再；扬州仍不缺三月的烟花，但迎送游子的布帆，早已消失在水远山重的前朝。

难道，那一条流动着繁华与锦绣的人造的动脉，只能在屡遭虫蛀的线装书中寻找吗？

二

如果在历史的版图上寻找中国古代文明最伟大的标志，则应该首推长城与运河。它们一个傲然矗立，一个悄然流淌；一个横贯东西，一个牵引南北；一个伴着铁马金戈，一个浸于桨声灯影。一个静态的阳刚，一个动感的阴柔。比拟于人，它们应该是

义，主要彰显在经济与军事两个方面。且它们的年龄与长度都比中国古代的京杭大运河小得多。苏伊士运河长度只有一百六十八公里，1896年正式通航；巴拿马运河长度为八十二公里，1914年通航。一个文明的发育与成长，需要漫长的时间与广袤的地域作为先决条件。从这两点上来说，苏伊士运河与巴拿马运河都无法同京杭大运河相比。

无可否认，运河文明是中华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，是一个伟大文明体系中的灿烂章节。在这个章节中，我们曾经感受到时代的变迁、风俗的衍生与生活的愉悦。

四

小时候曾读杜牧的《江南春绝句》：

千里莺啼绿映红，水村山郭酒旗风。
南朝四百八十寺，多少楼台烟雨中。

我一直对这首诗中表述的江南风光表示了极大的向往。杜牧在扬州十年，他眼中的山环水绕之胜景，便是对运河流域的生动写照。后来，我又读到张祜的《金陵渡》：

金陵津渡小山楼，一夜行人自可愁。
潮落夜江斜月里，两三星火是瓜州。

瓜洲古渡曾是运河最繁忙也是最繁华的渡口，在张祜的笔下，瓜洲充满恬淡的诗意以及舟客羁旅的忧愁。

古代不少诗人，都为运河写下脍炙人口的诗句。明朝初年的东里先生，是唯一一个为我们留下运河行旅组诗的人。东里先生名叫杨士奇，是永乐皇帝深为倚重的大学士、内阁辅臣。永乐十

八年，朱棣决定迁都北京，杨士奇与僚属一起踏上迁都之路。一路上，他乘坐官船，尽情欣赏运河两岸的风光，写了六首诗。在《早至仪真》一诗中，他写道：

白沙岸头秋气清，仪真郭里早潮生。
五云北望金台路，初是朝天第一程。

最后一首《花园望北京》，杨士奇是这样表达心情的：

黄金宫阙望都门，预喜明朝谒圣君。
万岁山高腾王气，五云天上焕龙文。

迁都，是影响明朝国运的一件大事。从历史结果来看，朱棣迁都是英明之举。但离开花团锦簇的江南而来到风雪迷漫的北国定居，对依恋柳暗花明锦衣玉食的官宦来讲，毕竟不是一件快乐的事。因此，围绕迁都一事，曾在永乐朝廷中引起激烈的争论，甚至可以说是一场政治危机。作为朝中最为显赫的文臣，杨士奇拥护永乐皇帝的迁都主张。所以，在他的运河组诗中，我们读不到忧愁，看到的是一种迁往乐土的喜悦。

应该说，杨士奇的心情，也是运河的心情。一个国家的首都，必定是这个国家的政治、经济与文化中心。在元代，京杭大运河的开通，是为了将东南丰饶的物资运往北京。朱元璋建立明朝之后，废弃了北京而建都南京，京杭大运河便迅速地衰落。设想一下，如果朱棣没有把首都迁往北京，恐怕不到明代中叶，运河便会因无人管理而淤塞废弃。此前北京曾两度建都，但都因是北方少数民族的政权，他们的生活习惯以及物用之需，对南方的依靠还不算太大。但自朱棣迁都之后，北京便有了第一个汉人士族集团。作为帝国的统治者，他们将江南的生活习惯与民情风俗带到北京。为了满足汉人士族的需要，必须有大批江南的物产运